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訴訟代理人 吳詩敏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萬2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34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